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62號

原　　告　王勇龍

被　　告　南泰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學賢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 2,963,532元（含返還勞保費221,466元、返還健保費133,380元、返還退休金134,784元、老年給付之差額882,702元、與返還購車款1,591,200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 30,403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返還退休金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134,784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440元，則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960元（計算式：1,440元x 2/3＝960元）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29,443元（計算式：30,403元－960元＝29,443元），茲依民事訴訟第249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 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四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林世民

以上裁定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楊玉華